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，披露了公司诉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为〔2018〕黑民初335号），涉案金额228,970,022.89元。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人提交的《上诉状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〔2019〕最高法民终17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由于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，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政府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，二被执行人已给付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《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在2020年12月20日前，再给付公司3000万元本金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〔2020〕黑执2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〔2018〕黑民初335号民事判决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、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先后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，且对方按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，故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此终结执行的裁定书。现为执行和解阶段，预计对公司当年的利润无大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